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
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6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6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29300.00 元
最高限价：2629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06 -1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629300.00	2629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办公楼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具体内容有：建筑消防系统改造，建筑设备系统改造，土建改造工程等；
-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 5.3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5.4 工期： 90 日历天；
- 5.5 工程保修期： 1 年 。
- 5.6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2024年10月01日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 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 94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 13783218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37555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375550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94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1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37555080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4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
5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2629300.00元； 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2629300.00元
10	工期	90 日历天；
11	工程保修期	1年

12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将质疑问题书面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回复所有疑问。

22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
25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26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28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0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磋商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 程报价等。
31	装订要求	无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hnnggzy.net）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人， 评审专家 <u>2</u>人， 专家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
37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8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9	其它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37555080
4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付款方式	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采购标的所属	建筑业。

42	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 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 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 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 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 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 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 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 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 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 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意事项：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 功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名单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 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 信息录入：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等其他信息的录入，都是先 录入文本信息，然后上传相关扫描件，最后提交确认。（注意事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 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 自行承担；录入企业业绩时，可挑选该业绩 的负责人，企业业绩录入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业绩处也会同步出此业绩，不需要到项目负责人业绩 模块再次录入该

44	业绩。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时，负责人的业绩不会同步至企业业绩。因此，为简化操作，避免重复录入，建议各供应商或供应商先录入企业业绩，然后再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①只有“施工单位”和“ 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 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②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 投标所需材料 ”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③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 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4.如各供应商对不见面服务程序不了解，不知如何操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 “智慧交易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
45	注：1. 澄清与变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 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 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 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 在系统中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存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结合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工期、质量标准和工程保修期

1.3.1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水、电、道路等)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勘察现场核实校对。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竞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承诺函

九、技术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 价总 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 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 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参与评标计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 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 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或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小微企业磋商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资格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资格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2	资格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2.2.2		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3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相应建议，得7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得5分； 施工工艺、机械不够合理得3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7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健全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7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

			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得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一般，管理制度不健全，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0-7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7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5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一般，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0-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2分；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确保扬尘治理措施（0-5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规定，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内容简单，得1分； 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

		(0-4分)	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0-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得1分； 缺项得0分。
2.2.4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要求 (3分)	投标人自 2022年 1 月 1 日具有类似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3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网页截图或签订的合同）；
		人员配备 (5分)	人员配备合理，要求造价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师）或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注：1. 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2. 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岗位证书
		服务承诺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得5分；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的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0-7分)	具有全面、详实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7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履职尽责承诺不够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2.4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 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 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

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规定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计

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

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

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身

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1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1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图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施工阶段免费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

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

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

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 /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

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

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

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13. 工程竣工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竣工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查验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

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

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附件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确认并进行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本工程质量原因引发的其他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200-2013）。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
3. 《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全套）。
4. 《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一期，信息价未包含的按同期郑州信息价及本地市场询价计取。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及其费用计取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计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计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 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豫建消技【2023】35号规定计取。人工费、机械费按上文实行指数调差。
3. 税金按照9%计入工程造价。
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90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质量				
工程保修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人像面	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人像面	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分项描述）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投标承诺函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